

宪法学之重点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AE_AA_E6_B3_95_E5_AD_A6_E4_c36_50432.htm 第二节 选举制度 一

一、选举制度的意义（了解）二、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、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A 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条件：a,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b, 年满18周岁 c, 享有政治权利 B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儿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；对被羁押，正在受侦查、起诉审判，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形式选举权利的人，均准予其行使选举权。 2、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含义：A 在一次选举中每个选民只有一次投票权 B 每张选票的价值相同 3、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直选：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乡、民族乡、镇 间选：全国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 4、秘密投票的原则（了解）三、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（了解）四、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1、选举的组织 直选的地方：设选举委员会组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；选举委员会分为县级的和乡级的 间选的地方：由人大常委会组织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2、划分选区和选民登记 中国进行选区划分主要依据是居住状况，也可以按照生产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工作单位划分。 选民登记：一次登记，长期有效 每次换届选举时需登记的人员主要是：原来未满18周岁，现已满18周岁的；恢复政治权利的；精神病患者痊愈的。 3、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1）有权提出代表候选人的主体：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可以单独或联名提出代表候选人；选民10人以上联名可以提代表候选人。 这里是人民团体而不是社会团体，人民团体在我

国主要指工青妇（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），社会团体则广泛得多。2）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应当在选举日5天以前公布。候选人名单是在选举日的15天以前公布，而正式候选人名单则应在选举日的5天以前公布。二者是不一样的，我国在直接选举时，正式候选人比应选代表应该多1/3到1倍；间接选举时，正式候选人应该比应选代表多1/5到1/2。也就是正式候选人的数量必须在这样一个范围内，而候选人的范围则广泛的多，只要经过法定程序提名的都是候选人，经过选举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讨论后，按照法定数量确定正式候选人。

4、投票选举 直接选举时：选区内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，选举有效；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，当选有效。也就是说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选民1/4以上（不含1/4）的投票，才能当选。间接选举时：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，也就是全体选民的1/2以上，才能当选。

5、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 由谁选举的代表，由谁来罢免。在直接选举的地方，由选民直接罢免；在间接选举的地方，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罢免，闭会期间，下一级的人大常委会罢免

第三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

一、国家结构概述

1、国家结构主要是调整两个关系，一个是国家整体与部分的关系，一个是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

2、国家结构的种类：单一制和联邦制

二、我国是单一制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采用单一制的原因：民族原因，历史原因

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

一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

1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立的前提是单一制；2、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建立的前提是少数民族聚居区；3、在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设立自治机关；4、赋予自治地方自治权

二、我国

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必要性（了解）三、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、 自治地方：在我国自治区、自治州、自治县是民族自治地方，民族乡不是一级自治地方，属于普通地方。 2、 自治机关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、政府属于自治机关，法院、检察院不是自治机关； 3、 民族自治机关干部的民族化：人大常委会的主任或副主任应当由自治民族公民担任；政府的正职（自治区区长、自治州州长、自治县县长）应当由自治民族公民担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